



## 第 1787(2007) 号决议

### 2007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9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2003)号、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5(2004)号和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以及有关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其他决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欢迎大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并欢迎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开展的反恐怖主义努力全面协调一致，

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些措施，

赞扬会员国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合作，并吁请它们全体继续与委员会通力合作，

1. 决定将第 1535(2004)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的初始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2.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就他认为应对第 1535(2004)号决议第 4 段所述组织计划作出的适当修改提出建议，并在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期限结束之前，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这些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并予以认可；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